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部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术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术语或简称具有同等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不可分割的两部分组成。本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高速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经资产整合后的路桥集团100%股权，同时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永同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以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前提，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均不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经资产整合后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路桥集团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为3.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丹东化纤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将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2012】326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1,062.46万元，评估价值为203,831.72万元，增值额为52,769.26万元，增值率为34.93%；本次拟购买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4,559.21万元，评估价值较其增值29,272.51万元，增值率16.77%。路桥集团评估增值主要为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及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增值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值99,977.98万元，评估值107,882.22万元，评估增值7,904.24万元。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原账面坏账准备-7,904.24万元评估为0。

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43,387.22万元，评估增值率17.07%，增值原因主要是：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路桥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值19,854.07万元，评估值32,538.33万元，评估增值12,684.25万元，其中：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084.77万元，评估净值为16,787.96万元，评估增值8,703.18万元，主要是房产市场价格与其购置时相比有所上涨所致；②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1,769.30万元，评估净值为15,750.37万元，评估增值3,981.07万元，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由于企业财务折旧与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计算成新率的差异所致。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路桥集团无形资产账面值2,522.36万元，评估值4,982.65万元，评估增值2,460.29万元，系土地市场价格与其购置时相比有所上涨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路桥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36,400.00万元，评估值65,184.43万元，评估增值28,784.43万元，系子公司鲁桥建设、公路桥梁公司、高速养护公司、鲁桥建材、工程设计公司评估增值所致。

上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高需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购买资产2012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97.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99.77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56.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59.19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桥集团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路桥集团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路桥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高速集团在上市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资产经评估后资产净额为203,831.72万元，丹东化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28.00万元，拟购买资产净额超过丹东化纤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100%，且超过5,000万元，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68.38%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永同昌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高速投资以现金协议收购永同昌持有的丹东化纤8,652.99万股股份；高速集团以其拥有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67,943.91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76,596.89万股股份，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10.1.3条或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现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标的资产涉及资产整合的情况

为突出主营业务，路桥集团在本次交易前进行了资产整合。路桥集团本次资产整合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与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不相关或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含股权），负债以无偿划转等合法方式予以剥离；同时，高速集团将位于济南市经五路330号土地和房产无偿划入路桥集团。

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56号），同意高速集团对路桥集团实施上述资产整合方案。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整合过程中路桥集团拟剥离股权正在按照法定的程序办理。高速集团就此承诺：确保路桥集团在丹东化纤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前办理完毕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路桥集团或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变更会相应的被收购位名下。因路桥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办理完毕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根据路桥集团与农投公司签署的《国有资产划转协议》，资产整合方案所涉及的剥离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在资产整合基准日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收益、风险已经剥离出路桥集团，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高速集团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目前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鉴于上述房产属违章建筑，存在被有关部门勒令拆除的风险。

同时，高速集团承诺：截止2013年12月31日，农投大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仍未完成过户手续，高速集团将按照上述土地房产注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值回购该等土地房产，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

本次资产整合所涉及剥离资产主要经营业务为路桥运营和收费、房地产开发以及驾校培训等业务，与路桥集团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不具有产业上的相关性和相似性。同时，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资产整合前的路桥集团相关财务比重较小，不属于资产整合前路桥集团的主营业务。

其中剥离资产的模拟合并资产总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剥离整合前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权益法调整）: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64,962,304.92	74,561,626.31
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22,276,779.63	509,300,238.17
山东路桥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9,989,710.81	6,978,220.30
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8,899,274.08	1,490,976.51
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	21,296,630.31	4,444.20
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46,645,377.82	37,070,220.04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102,120,285.25	2,063,906.08
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4.71%股权	6,005,289.51	
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	30,000,000.00	
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33,771,355.78	
剥离的其他资产和负债	1,153,726,947.18	1,659,070,082.51
扣除:剥离资产与整合后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	(37,261,357.15)	
剥离资产合计	2,062,432,598.14	2,290,539,714.1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本次资产整合所涉及剥离资产的财务指标与资产整合前路桥集团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剥离资产	2,062,432,598.14	123,783,214.59	-48,078,902.52
资产整合前的路桥集团	10,190,558,454.94	7,455,863,417.09	172,282,101.53
占比	20.24%	1.66%	-

从上表可知，本次资产整合所涉及剥离资产相关指标占资产整合前路桥集团相关指标中，资产总额指标达到20.24%，略微超过20%，其余指标均未超过20%。因此，本次资产整合并未导致路桥集团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路桥集团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重大不确定性

（一）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

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本公司及拟购买资产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

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本公司及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的变化，以及意外事件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包括：山东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将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丹东化纤的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整体交易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两部分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前提，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均不生效。

八、重大风险提示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前述不确定性外，投资者在评价丹东化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以下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①《山东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论的核准或备案》；②《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③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⑤中国证监会豁免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等。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8.3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高速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终止上市风险

因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中，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不表示公司股票一定能恢复上市。公司披露此次重组方案后，如果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行业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建筑业发展紧密相关，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因素都会直接传导至建筑业的整体发展。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也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可能造成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波动。

同时，路桥集团所从事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山东省内及全国其他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固定投资规模。各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所处的时期及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等因素都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六）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弥补亏损10.72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由于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七）路桥集团子公司部分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纳入本次评估作价范围的路桥集团子公司高速养护公司和鲁桥建材部分构筑物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虽然上述构筑物所占用土地均在合法使用用地土地使用权范围之内，路桥集团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房产权证。但是，由于上述构筑物目前尚未办理报建手续，仍存在被相关部门勒令拆除，从而导致路桥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建筑物仍未取得房屋权证，高速集团将按照上述构筑物注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建筑物，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本公司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八）转估未确认的预计负债准备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被评估为0，主要系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承建工程的业主主要是各地区的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其信誉和还款能力具有较好保障。同时，从企业实际经营历史情况看，路桥集团近年也无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发生，有鉴于此，本次评估未确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但若个别项目款项在未来无法收回形成坏账准备的可能，则将影响公司资产安全和收益水平，同时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产生差异。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路桥集团应收账款账面值99,977.98万元，评估值107,882.22万元，评估增值7,904.24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值34,245.16万元，评估值35,129.43万元，评估增值884.27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值189,663.46万元，评估值191,579.25万元，评估增值1,915.79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应收款项的结算对象与企业长期存在资金往来，坏账可能性极小，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高速集团承诺：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评估值以现金等额赔回。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下转C30版）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丹东化纤
股票代码:000498
收购人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高速投资和高速集团已以书面形式约定由高速集团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高速集团、本公司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丹东化纤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永同昌	指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集团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50
国际合作公司	指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高速集团拟以其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路桥集团100%股权,认购丹东化纤发行的新股,同时,高速投资拟受让永同昌持有的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占丹东化纤总股本的19.63%）,交易完成后高速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丹东化纤向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路桥集团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	指	永同昌拟将其持有的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占丹东化纤总股本的19.63%）协议转让给高速投资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完成资产剥离后的路桥集团100%股权,具体包括路桥集团本部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路桥集团持有的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90%股权、山东省路桥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丹东化纤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丹东化纤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合作协议》	指	永同昌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集团、高速投资签订的关于丹东化纤的《重组合作协议》
《股权质押合同》	指	永同昌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集团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
重组交割日	指	高速集团持标的资产过户到丹东化纤名下之日,由丹东化纤、高速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共同协商约定
重组交割审计	指	为标的资产交割之目的，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的专项审计
重组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为交割审计之目的，由丹东化纤、高速集团共同确定的日期
股东大会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文君达	指	山东德文君达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丹东市院	指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披露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高速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150亿元
实收资本:150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税务登记证号:370001267178107
组织机构代码:26717810-7
营业期限:长期
控股股东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
电话:0531-89251025
传真:0531-89250130
邮政编码:250098

（二）收购人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高速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资委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高速集团股权控制构架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集团的股权控制构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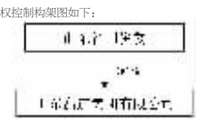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8号）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4】8号）,设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东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东省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高速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高速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目前,高速集团业务已经涵盖了交通投资和运营、物流投资和运营、工程施工、金融服务等数个领域,“大交通”产业集团雏形已经基本形成。

高速集团在交通投资和运营业务领域主要包括了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铁路投资和运营、港口投资和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目前,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主要通过山东高速等子公司投资及运营管理其已建的1,700公里和在建的500公里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和运营分别通过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管理其734公里铁路,并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组丁“全省3,800公里、总投资1,500亿元铁路的新建、改建任务;港口投资和运营主要通过控股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参股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积极发展远洋运输、港口及临港产业。

在物流投资和运营业务领域,高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整合山东省内外物流资源,实现港口与陆路物流对接,拓展物高产业链,全力打造陆海联运的综合物流体系;通过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从事沥青、油料、钢材的储存运输业务等。

高速集团在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同时拥有路桥集团和以承接对外经济援助项目为主的国际合作公司两大业务平台。路桥集团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本次收购方案(《重组合作协议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国际化战略平台,先后在三十多个国家（地区）承建了一大批有影响的水利、市政、石油、电力等工程施工项目,与亦丹、东帝汶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了合作业务,建立起了完整的经营体系。

金融服务业务领域,高速集团通过控股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此外,高速集团还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其他15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高速集团还拥有青岛华天大酒店和烟台龙海大酒店两家酒店物业以及信息文化产业、房地产开发主要以山东省齐鲁建设集团作为其主要的房地产开发和建设主体。

凭借高速集团在上述业务领域的出色表现,2011年,高速集团年营业总收入达到230.83亿元,资产总额1,653.09亿元,资产规模居山东省国有企业第一位,经营业绩位居山东省国有企业和全国同行业前列,连续5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

2、高速集团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集团下属企业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速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26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交通投资和运营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81,116.59	71.21%	路桥收费、石油制品销售、房地产销售等业务
	2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河南许亳公路管理和运营
	3	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四川乐宜公路管理和运营及遂宁市安居区BT项目业务
	4	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32,600.00	100.00%	四川乐自公路的建设、运营
	5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44,904.5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
	6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胶州BT项目、房屋租赁及青岛胶州湾大桥运营
	7	山东高速四川广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作为控股型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在四川省公路运营的主体
	8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及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的监理、设计、咨询
	9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5,876.00	100.00%	铁路货物运输、混凝土制品制造等
	10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0,000.00	56.45%	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等
	1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40.00%	海洋运输物流、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建筑、海洋能源矿产、现代海洋渔业、海洋生物工程、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业务
物流投资和运营	1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0%	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商品物流批发零售;物流相关信息咨询
	2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	物流投资;园区建设;仓储加工;房屋租赁;商品配送;物流信息服务;土地开发
	3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103,000.00	100.00%	建材贸易、石料开采、沥青生产及销售等
工程施工	1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3,824.00	100.00%	路桥施工、养护
	2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070.00	100.0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各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海外工程建设等
金融服务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62.91	48.5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
	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0	19.70%	保险业务
	3	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受企业委托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4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
	5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34,544.9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托管经营等
其他	1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33.65	39.82%	广告
	2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95.00%	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等
	3	青岛华天大酒店	1,500.00	100.00%	青岛华天大酒店租赁
	4	烟台龙海大酒店	2,465.60	100.00%	经营烟台龙海大酒店
	5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51,338.30	100.00%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下转C34版）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13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于2012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4名,董事陈爱钦委托董事王振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山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所持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特指资产整合后的路桥集团）100%股权,同时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永同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以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前提,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均不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经资产整合后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路桥集团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为3.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丹东化纤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将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2012】326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1,062.46万元,评估价值为203,831.72万元,增值额为52,769.26万元,增值率为34.93%;本次拟购买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4,559.21万元,评估价值较其增值29,272.51万元,增值率16.77%。路桥集团评估增值主要为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及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增值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值99,977.98万元,评估值107,882.22万元,评估增值7,904.24万元。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原账面坏账准备-7,904.24万元评估为0。

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43,387.22万元,评估增值率17.07%,增值原因主要是: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路桥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值19,854.07万元,评估值32,538.33万元,评估增值12,684.25万元,其中: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084.77万元,评估净值为16,787.96万元,评估增值8,703.18万元,主要是房产市场价格与其购置时相比有所上涨所致;②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1,769.30万元,评估净值为15,750.37万元,评估增值3,981.07万元,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由于企业财务折旧与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计算成新率的差异所致。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路桥集团无形资产账面值2,522.36万元,评估值4,982.65万元,评估增值2,460.29万元,系土地市场价格与其购置时相比有所上涨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路桥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36,400.00万元,评估值65,184.43万元,评估增值28,784.43万元,系子公司鲁桥建设、公路桥梁公司、高速养护公司、鲁桥建材、工程设计公司评估增值所致。

上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高需山东省